

岐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岐爱卫发〔2023〕18号

岐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印发岐山县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 2023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岐山县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 2023 年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岐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3年4月18日



岐山县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 2023 年工作计划

按照岐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岐政发〔2023〕5号）、《岐山县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暨常态化开展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方案》（岐办函〔2023〕17号）要求，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县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对照国家卫生县标准，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优势和群众动员优势，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统筹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持续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

（二）总体目标。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持属地管理、部门协作、人人参与，以条为先、以块为主、条块协同原则，以优化环境、促进人民健康为主线，围绕新标准7大项、45小项和线上56项指标，有机融合健康县建设，不断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二、重点工作

各镇、各部门要在对照做好《岐山县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暨常态化开展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方案》要求的基础上，



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爱国卫生组织管理。一是加强爱卫组织体系建设。各镇、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在职能优化、工作力量、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要健全爱卫组织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职责任务，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成立村（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建立专兼职爱国卫生人员队伍，筑牢基层网底。二是深入推动爱国卫生工作。各镇、各部门要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镇、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绩效考核指标，探索建立评估评价机制。制订爱国卫生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做好工作部署、检查、总结。要全面开展卫生镇、卫生村、卫生单位、无烟单位创建活动，积极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县域建设规划。进一步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持续提升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度。（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二）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健全完善辖区、行业健康教育网络体系，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健康教育栏、健康教育公益广告等，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积极开展健康县、健康镇和健康村庄、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加大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建设力度，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认真贯彻



执行县政府《关于印发岐山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的通知》（岐政办发〔2022〕27号），重点做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全民健身站点管理、全民健身示范县评估等一系列涉及群众体育工作的制度设计，加快建成15分钟健身圈，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利用世界无烟日、世界心脏日等主题日广泛开展控烟宣传，加强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加快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家庭、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规范设置公共场所禁烟标识。加快制订出台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办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妇联等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抓好落实。）

（三）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整治。针对市容秩序方面存在的“乱扯乱挂、乱停乱放、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泼乱倒”等突出问题，定期组织开展市容秩序“十乱”问题综合整治行动，引导市民形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并以“十乱”整治为抓手，围绕水边（河、渠、湖）、铁路边（高铁、普铁、陇海线和高铁沿线）、公路边（高速公路、国省干道、村道、县道、镇道）、县城（镇、村）出入口以及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对“三边一口”、卫生死角存在的垃圾明暴、环境脏乱差等问题集中开展清理整治。全面开展主城区旱厕清理改造，对重点路段、道路沿线、村域内



无人使用或村部周边等影响村域环境的旱厕、露天粪坑、简易厕所开展拉网式排查并尽快填埋取缔。大力开展公厕改造建设工作，实现主城区公厕布局合理、数量达标、管理规范、群众满意的总体目标。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小街巷规范”的要求，重点加强对主要道路、背街小巷、窗口区域、校园周边、公园广场、繁华街区、医院生命通道等占道经营集中区域和高发时段的巡查与管理。重点整治餐饮业、美容美发、洗车维修、制作加工、废品收购等易产生油烟、污垢、异味、污水的行业，严禁门店高音叫卖、噪音扰民、低级宣传。规范管理城区便民服务摊点，倡导店商入室、行商归市、摊商定点。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垃圾收集容器及周边洁净，无乱扔乱吐现象。规范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收集和清运，保持车辆完好整洁，密闭化运输。规范道路沿线洗车店、修车点及废品回收站。加强违法养犬查处力度和流浪犬收容管理。（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抓好落实。）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攻坚行动，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坚决杜绝烟囱排黑烟、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持续改善市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确保重度污染天数控制在合理范围。加大辖区噪声治理，持续改善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开展渭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水质监测、预警，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符合国家要求，



坚决杜绝污水直排、黑臭水体现象。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护力度，加强单位二次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监督管理，确保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确保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持续改善。同时，严格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污水处理全过程监管，做到医疗废物收集、存贮、转运、处置规范化，完善医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严禁未经消毒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医疗污水排放。（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抓好落实。）

（五）开展重点场所卫生整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重点场所卫生管理，做到证照齐全、亮证经营、室内外环境整洁有序。全面推进青少年健康促进行动，有效预防学生肥胖、营养不良、口腔疾病等，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中小学健康教育与体育课程周开课率保持 100%，确保学生肥胖率持续下降。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治行动，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 100%。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比例符合要求。加大中小学硬件设施投入，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



家规定。持续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深化重点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制度，确保辖区内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做好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整治工作。（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抓好落实。）

（六）保障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要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对辖区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要加大食品安全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打击“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以及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等现象。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落实清洗消毒制度，确保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严格执行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积极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抓好落实。）

（七）加强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加快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确保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持续降低。进一步强化重



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全县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持续加大慢性病综合防控，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同时，持续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按照规划合理配置床位、医师、护士、公共卫生人员、药师和全科医生。积极推动高铁站、火车站、公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加大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红十字会、县教体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抓好落实。)

(八)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按照《宝鸡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健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机制、监测网络和预警体系，加强病媒生物监测，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开展以孳生地环境卫生治理为主、药物防



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全面排查病媒生物孳生的各类重点场所，发动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居）委会和城乡居民强化环境卫生治理，全面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从源头上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同时，落实食品“三小”（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熟食店）、公共场所“四小”（小旅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和宾馆饭店等重点行业“三防”设施建设。做好病媒生物化学防制，适时开展统一集中消杀活动；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和农家乐、民俗村、景区餐饮部等防制设施，定期开展日常防制活动；做好病媒防制监测，完善档案资料。（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抓好落实。）

三、实施步骤

为确保常态化做好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计划分三个阶段抓好落实。

（一）动员部署阶段。各镇、各部门要对照新标准，按照《岐山县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暨常态化开展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方案》要求，逐一对照查找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整治。各镇、县级各部门要成立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机构，实行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逐层召开巩固国家卫生县工作动员部署大会，常态化推进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

（二）对标提升阶段。各镇、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卫生县新标



准（7大项、45条标准、56项评价指标），细化职责分工，对标对表压实任务，积极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拓展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专项整治各牵头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倒逼工作进度，按时向县复审办报送有关工作进展情况。（2023年4月底前完成）

（三）常态保持阶段。全国爱卫办、省爱卫办从2023年起每季度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国家卫生县，采取“线上评估+现场评估+随机测评”的“飞检”模式开展常态化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各镇、各部门要常态化开展国家卫生县巩固提升活动，并定期收集整理过程资料，保持工作完整性、连续性。（长期坚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各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和复审工作，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成立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巩固国家卫生县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强化保障，确保国卫复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有效落实。

（二）深入发动，广泛宣传。各镇、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引导、监督作用，大力弘扬爱国卫生精神，广泛普及健康知识，促进广大群众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同时，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报道常态化国卫复审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先



进典型，引导全县群众自觉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三）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各镇、各部门要加强爱国卫生运动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依托“爱国卫生月”“周末月末卫生日”等活动，推进网格化管理，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县”“国家卫生镇”“健康县”创建成果。各文明单位、卫生镇、文明村镇、卫生单位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带头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四）强化督导，严格考核。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责，对照标准和任务分工，加大工作监督和指导力度。县复审办、县考核办要把爱国卫生暨常态化国卫复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畴，对工作主动扎实、成效明显的，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不作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